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粤职学会【2018】21号

关于举办第八届广东省职业院校汉字书写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落实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我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我会决定举办第八届广东省职业院校汉字书写技能大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推动全省职业院校大力弘扬中华文化，提升师生人文素养和职业技能，为广东创建职业教育改革示范省做出贡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承办单位：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语文与文秘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硬笔书法教育考试网（拼客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公共艺术专业指导委员会

支持媒体：广东电视台、南方少儿电视台、国际日报（中国新闻）、南方日报、广州日报、汕头日报

学会官网查询：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http://www.gdzyjy.com/>

大赛网站：全国硬笔书法教育考试网www.7Wchina.com

大赛微信：PK7WPK

二、组织机构

（一）大赛组委会

主任：李小鲁

副主任：林爵平

委员：董家彪、陈辉、李永祥、王玫瑰、杨志勇、汪永智

（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陈辉

副主任：佟景渝

委员：张少兰、刘慧、黄汝麟、陈凤颜、刘伶凤

三、评委、监委组成

由广东省职业院校汉字书写技能大赛组委会聘请国内书法名家及各院校具有书法培训师资格以上的专家教师，担任初

赛和现场决赛的评委、监委，对参赛作品进行严格评审。

四、参赛对象及组别

中职、高职院校（含技工类院校）在校学生、教师（含外聘）均可参赛。

1. 硬笔书法组：中职学生组、高职学生组、教师组（3组）。

2. 毛笔书法组：中职学生组、高职学生组、教师组（3组）。

五、网络参赛与原稿存档

投稿参赛作品采用网络展评形式，大赛网站展示全部原稿作品。

1. 为统一版面展示，各组别初赛采用统一试卷、统一格式尺寸投稿（样卷见附件一），硬笔试卷可自行A4纸彩打，毛笔试卷也可自行宣纸打格。组委会办公室可提供试卷订购服务。

2. 投稿参赛需在大赛微信或网站完成院校集体或个人报名（见附件二、三）。

3. 原稿作品需在11月5日前快递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存档（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13 号天河软件园凤凰园区 2 楼 A1-A4 区何凤钊老师收，联系电话：020-85216167 或 18933906562）。未按期寄达者视为放弃评奖。

4. 参赛费用：参赛作品按 60 元/件缴费（兼报硬笔组、毛笔组，则计为 2 件参赛）。投稿作品不退，署名权归作者，其它版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六、初赛与现场决赛时间

9月6日~10月30日接受参赛报名，9月15日开放大赛网站原稿作品拍照上传、投票点赞、导师评论、作品更新等功能。

11月15日前由大赛组委会抽调评委、监委完成初赛评审，并公示初赛成绩。现场决赛预定12月中旬在广州举办，将沿用历届观赏式大屏幕评分模式，公开、公平、公正，彰显科技和文化特色，并为院校校际交流、教研合作、学生社团互联互通提供平台。

七、奖项设置

1. 院校团体奖：组委会将根据院校参赛人次与初赛、决赛获奖名次，颁发团体金奖、银奖、铜奖证书。

2. 学生个人奖：初赛中评出三等奖和优胜奖（70%），颁发获奖证书；其余参加现场决赛角逐个人特等奖及一等奖（10%）、二等奖（20%），现场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3. 教师个人奖：初赛中评出三等奖和优胜奖（70%），颁发获奖证书；其余参加现场决赛角逐个人特等奖及一等奖（10%）、二等奖（20%），现场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

4. 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以上选手的指导教师，将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

八、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值班电话

李老师：15622153427 温老师：18928765010

刘老师：18922156982 杨老师：18922156935

黎老师：13620574835

九、其他事宜

1. 初赛投稿作品网络展评期间，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该院校全部成绩。

2. 现场决赛师生选手会务费及食宿费自理（另行通知）。

- 附件：1. 各组别初赛试卷
2. 参赛试卷原稿上传大赛网站指引
 3. 初赛报名(含报名咨询及缴费方式)

以上附件可登录全国硬笔书法教育考试网www.7Wchina.com下载。

